



臺北市文山社區大學
112 年第 2 期第 1 次
校務會議會議記錄

開會時間：112 年 10 月 13 日星期五 晚上 18：30～19：30

開會地點：景美國中 會議室

壹、會議紀錄

112 年第 2 期第 1 次校務會議紀錄

- 一、開會時間：112 年 10 月 13 日（星期五）晚上 18:30-19:30
- 二、開會地點：景美國中會議室 2、線上會議（Google meet）
- 三、出席人員：
- 教師代表 7 人：何文賢(文山學學程召集人)、陳建志(環境生態學程召集人)、姚炳煊 (美術學程召集人)、林滄涓(藝術課程教師)、王欣華(藝術課程教師)、張博鈞(環境生態課程教師)、游鴻益 (影像視覺課程教師)
- 學員代表 6 人：王金銘、林聆慈、王鏗鈴、王康玲、陳介文、石琬如
- 志工代表 1 人：陳連姝
- 行政代表 1 人：方玉如
- 四、請假人員：陳淑敏、陳德鴻、蔡純興
- 五、列席人員：促進會代表常務監事鄭景隆
- 六、會議主席：鄭秀娟校長 會議紀錄：黃建仁
- 七、主席致詞
- 八、確認上次會議紀錄，請詳閱會議手冊第 3 頁。

裁示：通過

九、歷次會議決議(裁示)事項執行情形報告

日期	會議名稱與提案	會議決議 (列管事項)	主辦	辦理情形說明	辦理 等級
111 年 10 月 14 日	111 年 第 2 期 校 務 會 議	無	無	無	無
112 年 4 月 21 日	112 年 第 1 期 校 務 會 議	請研議本校新訂公民記者 認證與服務要點	修正後通過	已公告	A
		請研議本校新訂學員入校 選課與修業辦法	修正後通過	已公告	A
		請研議修訂本校組織章程	修正後通過	已公告	A
		請研議修訂本校學員學習 權益委員會設置辦法	修正後通過	已公告	A
		請研議新訂本校文山社大 性騷擾防治申訴及調查處 理措施	修正後通過	已公告	A

辦理等級 A 等級：活動、採購、工程等已完成，階段任務已達成及已列入例行性業務者，可列 A 級。
B 等級：正在執行中之計畫。 C 等級：規劃中尚未付諸實行之計畫。
D 等級：無法辦理之計畫，例如因法令、環境或政策改變而無法執行之計畫皆屬之。

E等級：無須辦理之計畫，政府或其他團體已完成可替代計畫，或評估已無需求者。

裁示：通過

十、報告事項

1. 校務發展報告 (請詳閱會議手冊第 5 頁)。
2. 112 年第 2 期校務行事曆(請詳閱會議手冊第 7 頁)。

十一、提案討論

提案一、請討論延長社區推廣人才之認證期限至 5 年。

說明：

- 1、因國家認證已有延長認證期限甚至採取無限期之趨勢。
- 2、112-1 校務會議通過的公民記者認證辦法已設定公民記者證照為 5 年。
- 3、社區推廣人才培訓服務辦法詳見第 8 頁附件一，第五條修正對照表如下：

既有法規	建議修正
本校發給社區推廣解說員及社區推廣講師之資格證明於 2 年內有效，每年持續進修 6 小時以上並通過 2 年 1 次的服務考核，即可續期。	本校發給社區推廣解說員及社區推廣講師之資格證明於 5 年內有效，每年持續進修 6 小時以上並通過 5 年 1 次的服務考核，即可續期。

決議：通過

十二、臨時動議

十三、散會（ 時 分）

附件一、社區推廣人才培訓服務辦法

臺北市文山社區大學社區推廣人才培訓服務辦法

105 年 10 月 15 日校務會議審議

第一條 本校秉持培育公民之理念，鼓勵具解說與推廣熱忱之學員，研修主題知識與地方知識，累積實務經驗，於社區推廣社大辦學理念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 社區推廣人才資格包含社區推廣解說員及社區推廣講師兩類。

第三條 社區推廣解說員及社區推廣講師的培訓制度如下：

- 1、社區推廣解說員：應修讀通過 1 學期的主題課程，並經解說培訓課程結業，成為見習解說員，通過實習考核，即可獲得本校主題性之社區推廣解說員證明。
- 2、社區推廣講師：修讀通過 2 學期的主題課程，並經解說培訓課程結業，成為助理講師，通過實習考核，即可獲得本校主題性之社區推廣講師證明。

第四條 社區推廣解說員及社區推廣講師的服務制度如下：

- 1、社區推廣解說員：優先成為本校主協辦社區推廣活動的解說員，或受本校推薦為社區組織辦理活動的解說員，並由活動經費中發給市政府志工服務額度之車馬費。
- 2、社區推廣講師：優先成為本校主協辦社區推廣活動的講師，或受本校推薦為社區組織辦理活動的講師，並由活動經費中發給講師費。

第五條 本校發給社區推廣解說員及社區推廣講師之資格證明於 2 年內有效，每年持續進修 6 小時以上並通過 2 年 1 次的服務考核，即可續期。

第六條 本校社區推廣解說員及社區推廣講師因肩負協助校務理念推廣責任，另享團體保險、聯誼、培訓等福利。

第七條 本校社區推廣解說員及社區推廣講師於社區無酬服務之時數，於年度內可累積獲得選課優惠，其優惠方式如下：

- 1、社區推廣解說員無酬解說服務年度時數累積達 24 小時，可

享免費選課一門（但須繳保證金）；年度累積達 12 小時，可享選課一門 5 折優惠；

- 2、社區推廣講師無酬解說或宣講年度時數累積達 12 小時，可享免費選課一門（但須繳保證金）；年度累積達 6 小時，可享選課一門 5 折優惠。

第八條 社區推廣解說員及社區推廣講師應於服務後 2 周內，備妥成果報告書，提供本校存檔。

第九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